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及公司分别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晨宇_____

李东红_____

钱实穆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